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177號

聲　請　人　王悟愷

上列聲請人王悟愷因與相對人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王悟愷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系爭本票（票號：WG0000000）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請表明提示日為「何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